

正面典型和反面警示教育教材

®

浪淘沙

LANG TAO SHA

丛书

——新闻纪实系列

第九辑

示范篇

无梁殿镇上的“无臂邮差”
——“家”走出五个女研究生

警世篇

一句题外话 曝出京城“保险第一贪”
泣血举报：恶警逼我当“性奴”

维权篇

妻子蒙冤坐牢，大义丈夫擦鞋卖血誓死讨清白
八年泣血求证：谁让我成了“丙肝”病人

思考篇

“好干部”为什么也腐败
解读贪官的“游泳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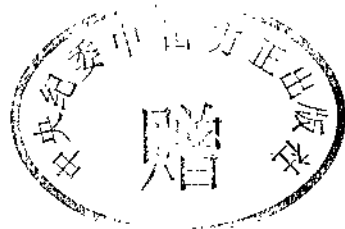
视点篇

依法行政 任重道远

中国方正出版社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

第九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浪淘沙. 第9辑: 新闻纪实系列/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浪淘沙》编辑室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07-880-2

I. 浪… II. 吉…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8602 号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 (第9辑)

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浪淘沙》编辑室 编

责任编辑: 邹楠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0950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lts7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100 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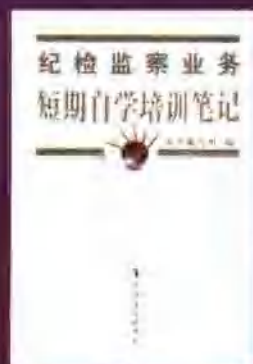
ISBN 7-80107-880-2

定价: 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定价: 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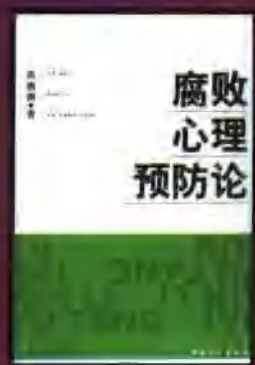
定价: 15.00元



定价: 22.00元



定价: 19.00元



定价: 13.50元



定价: 22.00元



定价: 24.00元



定价: 11.00元



定价: 26.00元



定价: 23.00元



定价: 15.00元

福建泉州《杨虎功》
(高30米)



昆山工业圆喷泉雕塑工程



南京苏利来雕塑有限公司 南京天虹雕塑设计制作中心

近期工程：吉化集团标志性雕塑、兵器工业部吉林江北机械厂、长春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一汽专用车厂、一汽消声器厂、长春绿园区城西开发区、吉林伊通自治县、安图水库、通化房产局.....



A-004 飞跃



A-017 未来之星



A-102 擎起未来



A-048 世纪腾飞



S-087 胜利明珠



拓荒牛



A-085 共铸辉煌



A-064 时光



B-007 百花齐放



S-114 逐日高飞



A-016 雄风



A-011 飞跃



S-088 青春年华

地址：南京市铁心桥马家店工业园10号 E-mail: tianhong987@163.com 邮编：210012
电话：025-52352687 52352697 传真：025-52894865 服务热线：(0)13705161575 (0)13851727345

加强班子建设 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上图：面貌一新的镇政府

左图：团结奋进的领导集体

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自1992年建区以来，开发区党工委以高度的事业心，强烈责任感和事在人为的主动精神，紧紧抓住发展经济这个第一要务，充分发挥班子和干部队伍的骨干带头作用，有效地推动了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2003年全区实现GDP221.68亿元，同比增长21%；实现财政收入01.4亿元，同比增长33%，农民人均收入3990元，同比增长14%。

一、提高执政能力，全面加强班子建设

加快推进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关键要有一个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班子和懂经济、善管理的干部队伍。

1.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基础上，制定了每周一例会制和每周三上午学习制，硬性规定班子成员每人全年阅读量不得少于150万字，撰写调研文章不得少于2篇。

2. 增强内部团结，形成班子合力。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基础上，做到“班长”唱好“主角”，总揽全局而不包办代替；班子成员当好“配角”，揽事而不越权，事事主动沟通，相互理解，大家瞄准共同目标，互相信任，团结战斗。

3. 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决策民主。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不断提高班子内部民主生活质量。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带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将班子建设成为廉洁自律是坚固的防线。坚持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积极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开发区领导班子。

二、合力攻坚，在经济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开发区党工委励精图治，“十年磨一剑”，实现了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1. 经济基础雄厚，工业发达。全区现有规模以上企业108家，个体工商户1262家，形成了以服装、皮革产品深加工、汽车零部件、医药、木材加工为骨干企业群体的发展格局，服务业居全省乡镇企业之首。

2. 城镇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1992年以来，全区累计投资31.1亿元，先后实施了房屋拆迁、柏油路铺装、上下水改造、电力和通讯设施改造、街道美化等七项工程，已经实现了路通、水通、电通和通讯畅通，投资环境十分优越。

3. 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取得了突破性成果。目前全区至现在，引进资金141.8亿元，仅铁道部长春客车厂就建厂12家，投资2亿多元。2003年8月9日成功引进投资达6亿元的吉林正业集团华正食品工业项目，园区建成达产后，年产值可达30亿元，利税3亿元。

未来充满机遇和挑战。今后，开发区党工委将按照省、市委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早日把合隆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最有实力的经济开发区而努力奋斗！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编辑出版说明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是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性党风廉政教育的系列教材。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受其委托负责编辑制作。

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从2001年开始编辑《浪淘沙丛书》，该《丛书》系精选《浪淘沙》杂志每一时期刊发的具有资料价值、可读性强的文章，分门别类集结而成，目前已由吉林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四辑。这次出版的《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是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在《浪淘沙》杂志决定停办后，为充分利用《浪淘沙》编辑室编辑出版《丛书》的经验及多年来建立的作者队伍和稿件资源，经协商后选立的课题。目的是为各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提供生动、系统的教育读本。今后，根据形势与需要，还将陆续推出其他系列。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每月1辑，全年12辑。以提供“做人、为官、治国、管家”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为主旨，在编辑思想、选题确定、稿件处理等方面都更加注重符合教材的要求，在保证内容真实、准确的同时，特别注意结构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每辑内容主要由以下板块构成：

[视点] 瞄准每一时期影响社会生活、牵动党和政府脉搏、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密切关注的焦点或热点问题进行深度报道，并邀请有关领导或专家进行综合剖析与点评。贴近社会生活，针对性强，充分发挥舆论的有效监督和正确导向作用。

[示范] 围绕时代主旋律，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昭示共产党人践行“三个

代表”、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优秀品格，弘扬勇于负责和惩恶扬善的人间正气与人间真情，以激励、鼓舞人们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积极向上。

[警世] 报道、剖析全国执纪执法机关近期内查办的大案要案，追踪近年来处理的有重要影响的案件当事人服刑改造情况，鞭挞丑恶、震慑腐败、以案说法、警示世人，为规范人们的行为提供振聋发聩的反面教材。

[思考] 抓住现实生活中与国计民生联系紧密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性的思考与探索，通过鲜明生动的典型事例和鞭辟入里的剖析，帮助读者澄清模糊认识、明辨是非曲直，启发人们正确地定位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坐标。

[维权] 通过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阐释和对典型侵权、维权案例的深入剖析，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并把握自己的民主权利、生活权利乃至消费权利等，以维护法制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

[资讯] 收集、整理与本《丛书》宗旨相关联的古今中外反腐倡廉动态、信息、资料。动态、信息以时效性为标准；资料以可读性强、收藏与参考价值高为标准。

《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力争以高雅的格调、丰富的内容、精美的设计赢得广大读者的青睐。如果您曾对《浪淘沙》杂志有特别的感情，如果您是一位党务工作者或政工人员，如果您特别关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进展情况，欢迎您订阅《浪淘沙丛书——新闻纪实系列》，欢迎您对《丛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编委会

主 任： 李凤忠

副 主 任： 姜国军

编 委： 樊洪禹

执行编辑：	远 晴	张 阔
	侯中久	征 牧
	寒 溪	吉 平
	曹德斌	郭秋华
	程雪飞	石立群

法律顾问： 赵建邦

投稿请寄： 中共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
长春市新发路 15 号
邮编：130051
联系人：成婉宁 电话：(0431)2714950

咨询电话： (0431)8902685 联系人：马强 金洋 张慧
网 址： www.langtaosha.com.cn

目 录

视 点 篇

- 依法行政 任重道远 吉 平 (1)
- 谁来维护私企的合法权益
- 透视一起轰动江苏的“民告官”行政诉讼案的前前后后 曹峰峻 严文伶 (2)
- 违法行政——群众心中永远的痛 李 丽 (7)
- 我国依法行政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林广华 (11)
- 强化依法行政观念 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鄢爱红 (13)
- 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工作的“关键词” 刘武俊 (15)
- 依法行政,从教育和监督执法者开始 汪金友 (16)

示 范 篇

- 托起太阳的人
- 记个体户张荒途和他的公益青少年教育基地“益青园” 张世麟 (17)
- 无梁殿镇上的“无臂邮差” 蔡宝鑫 (21)
- 革命传统——难以割舍的爱 姜雪峰 邢军 (26)
- 15年的等待,只为你重新做人 展 凤 (30)
- 橄榄林中的“黑脸包公”
- 记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白城市公安局纪委书记解德魁 马开宇 卜天石 (34)
- 踏平坎坷成大道
- 大安市乡企建筑公司副总经理王树安创业纪 黄金光 卜天石 (38)
- 巾帼闯市场 精心酿酱香
- 九台市政协常委郭万敏再就业纪实 刘文和 韩云琴 (41)
- “家”走出五个女研究生 林新华 易雯 (44)
- 廖家有女初长成 盼盼成了研究生
- 一位残疾下岗母亲培养女儿成才的故事 水采田 刘福辉 (47)

警 世 篇

- 一网收进3名徇私警官 江 舟 (51)
- 一句题外话 曝出京城“保险第一贪” 简 一 (55)
- 下派变成“下捞”
- 杭州市萧山区原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钜华堕落记 大 冬 (59)
- 一个“不卫生”的卫生局长 史 英 (64)
- “风险卖官”有风险 孙纯福 匡小云 (69)
- 撕开女贪官的“智慧”画皮 阿成 杨秀莲 (72)
- 泣血举报:恶警逼我当“性奴” 文 健 (75)
- “小金库”吞噬了我美好人生 贾大福 (80)
- 赌海沉船:部级劳模垂泪铁窗 金 锦 沙民 (84)

思考篇

- 糊弄上级——官场腐败的一大痼疽 蔡恩泽 (88)
- “好干部”为什么也腐败
- 由《昔日赞誉无数 今日锒铛入狱》一文引发的思考 笑山 福辉 (91)
- 解读贪官的“游泳术”
- 由《自诩高明的国税局长中箭落马》引出的话题 晓 滨 (93)
- 真的“无私”吗
- 看原嘉禾县委书记的反思 高 峡 (95)
- 统吃的“考级” 姬建民 (96)
- 我把贪官比作蚊子 岳 水 (97)
- 从赌场“赎”回的昏官何以继续提拔 马会东 (98)

维权篇

- 妻子蒙冤坐牢,大义丈夫擦鞋卖血誓死讨清白 杜先福 (99)
- “全国劳模”11年申诉为哪般 巴 山 (104)
- 八年泣血求证:谁让我成了“丙肝”病人 章法 寒冰 (108)

资讯篇

- 唐太宗反贪 宋衍申 (112)
- 韩国审计监察不单打独斗 (115)
- 中国行政区划的三次历史循环 (115)
- 闲话衙府联八则 (116)
- 公安部公布举报色情网站的举报电话和网站 (117)
- 全国共有共产党员6800多万名 (117)
- 中纪委中组部巡视组重点监督省部“一把手” (117)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八类收费将取消 (117)
- 审计署及派出机构拟扩编规模将为历年之最 (117)
- 六大区域电力监管局设立 电力腐败宜釜底抽薪 (118)
- 贪污贿赂可能附加洗钱罪 (118)
- 重庆出台内地首部“官员问责制”法定政府规章 (118)
- 数省区省委常委郑重承诺——坚决刹住跑官要官 (118)
- 韩计划拿20亿韩元重奖“告密者” (119)
- 美国一教育局长侵吞100万美元被起诉 (119)
- 智利前总统皮诺切特又将受审 (119)
- 纽约警察局曝丑闻 缉毒警察暗中贩毒 (119)
- 2004年反腐倡廉大事记(200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20)

依法行政 任重道远

●吉平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点和关键。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二是司法机关依法约束行政行为。依法行政的目的在于合理配置行政权力，有效规范行政权力的运作，从而为公民权利的行使提供充分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秩序等目标。

改革开放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在依法行政的理论研究、法规建设和具体实践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今年4月20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部重要法规；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颁布实施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可以说这两部行政法律法规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依法行政进入了新阶段。

但是，目前我国的依法行政还处在初级阶段，无论是观念上、制度上还是实践中都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依法行政体制不顺，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尚未形成全方位的对接；对依法行政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认识不够清晰；行政决策程序不完善，决策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行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存在部门利益化倾向，公开透明和公众参与不够；“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的现象严重存在；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暴露出来的违法行政现象令人震惊，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法治的权威，侵犯了人民群众的权益，影响了政府的形象。

这些问题的存在，有社会转型等现实原因，也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在我国有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历史，那是“皇权至上，一言九鼎”的时代，民间通行的是“家长制”，因而造成法制观念长期极为淡漠；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严重的个人崇拜和“一言堂”，直至发生了像“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践踏民主和法制的错误。可以说，在我们党内和社会上，重人治轻法治，权大于法的观念根深蒂固。时值今日，仍然有不少党员干部、政府官员重言轻法，重权轻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他们不习惯也不愿意依法行政，遇到事情，往往是上级的文件、领导的指示（批示）比法律法规条文更管用；对上级负责比对法律法规负责更重要。久而久之，依法行政就成了一句空话。

依法行政是我们的目标，而要真正实现这个目标决不是一日之功，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还要走相当长的路。因为健全依法行政的法律法规体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提高政府法治化管理水平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提高广大公务员依法行政的素质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转变人们重言轻法、重权轻法的思想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更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依法行政，任重道远。我们制作这个视点的目的，就是要使大家既看到实现依法行政目标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又坚定信念，充满信心，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战略目标，依据《行政许可法》、《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大胆实践，扎实工作，稳步推进，为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徐州市中联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是一家每年向国家交税数百万元、连续4年获徐州市级私营企业50强、连续3年获云龙区纳税第一名,并被评为“纳税诚信单位”、“工商免检单位”的优秀私营企业。就是这样一个企业,因该市地税局于2002年3月将该公司的223册账本、凭证、发票、收据、营业合同等资料非法扣押,并以涉嫌偷税为由移送公安部门长达两年时间,致使该公司业务中断,声誉损害,被迫关门。2002年12月底,徐州中联公司将徐州市地税局告上法庭。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后作出了地税局行为违法、中联公司胜诉的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高院在2003年12月15日的庭审后维持原判。然而,面对公司的惨重损失,因无法年检于2003年年底被吊销营业执照,银行追索贷款又纷纷而至,只剩下一个人的公司法人代表刘勇于2004年2月又开始走上了艰辛的经济索赔上诉之路……



谁来维护 私企的合法权益

——透视一起轰动江苏的“民告官”行政诉讼案的前前后后

●曹峰峻 严文伶

“地税”查账程序违法 优秀私企被迫倒闭

2002年3月12日,徐州地税局稽查分局的稽查人员突然来到中联公司,声称按上级部门指示对中联公司进行正常税收检查,要求拿走中联公司1998年—2001年底的所有账本、凭证、发票、收据、营业合同等财务文书资料。当中联公司有关人员提出按惯例年底才进行检查为何年初就查时,带队的稽查人员一脸严肃地说:“这是我们税务部门的事,我们按上级的指示例行公事!”就这样,当天稽查分局将该公司的账本、凭证、会计报表共140多册调走。后又在3月14日、6月12日先后两次调走发票、收据等财会资料80多册。

查账期间,中联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但税务部门却多次“传讯”中联公司财务科长、经营科长、工程科长等公司骨干,并在“查讯”过程中多次以侮辱人格的粗俗语言相威胁,致使一些工作人员无法忍受其辱,愤而辞职。在此期间,稽查人员还轮番前来公司“进驻”,以调查、谈话、了解情况为名,扰乱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使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客户“望而却步”。会计资料这一拿就拿到年底,连中途多次因业务需要要求暂借用一下,地税局都没给过一次,致使该公司会计业务及其他业务往来陷于停顿状态。

与此同时,徐州市地税局还将全市所有与“中联”、“刘勇”同名的公司都查了一遍,使中联公司的企业信誉在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几十家单位部门中受到严重损害。一些业务单位及管理部门的人员见到中联公司人员就像躲瘟疫一样避而远之,严重损害了中联公司的社会声誉和商誉。

中联公司从2002年3月起至今没有开展一项业务。2002年12月初,中联公司代理的美国华信国际公司在铜山县汉王镇投资3000多万美元业务的外方单位——凤岭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将中联公司告上了法庭,理由是中联公

司不能提供财务资料供外方进行资信审查,要求赔偿违约金90多万元,同时中联公司应得到的210万元代理费也付之东流。中联公司在2001年还向国家纳税230多万元。可是,自从2002年3月地税局查账以来,中联公司不仅没有向国家纳一分钱税,而且连续两年公司没有业务,也没有一分钱的收入。公司人员陆续辞职,最后只剩下法人代表一人,事实上公司已被迫关门。

2002年12月11日,历经9个月查账而未查出结果的地税局不得不下通知书,叫中联公司去拿账;而饱受蹂躏之痛的中联公司面对惨重的损失要求地税局给一个说法,地税局却又拿不出结果,因此账本一时未能拿成。

万般无奈之下,中联公司的法人代表刘勇于2002年12月底,一张状纸将徐州市地税局告上法庭。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通知地税局限期交付答辩材料。谁知地税局又以中联公司涉嫌偷漏税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徐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2003年1月8日对此立了案。这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16日,按有关规定中止了该案的诉讼。然而,立案后两个多月的侦查一无所获。为此,税务和公安部门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决定采取强攻手段,以求打开突破口。2003年3月17日中午2时许,经侦支队以协助调查为由,打电话将公司留守的3位主要负责人和一名股东刘某传唤至市公安局金盾宾馆并实施了扣押。整个侦查阶段,几乎都是在以税务人员为主的情形下进行的。所谓的犯罪嫌疑人被实施监视居住长达3个多月。据一位副经理刘某说,其间因他的妻子临近预产期,多次请求让自己能回去看一下,都遭到拒绝。直到4月8日,他的妻子被送进了医院才同意让他暂时回去。然而,小孩还没满月,他又被关了进来。他被释放出来时,患上了严重的失眠症。

中联公司涉嫌偷税案被地税局、公安局查了两年多,期间公安局多次将案卷移送检察院,都被检察院以没有证据予以退回;事后公安局



被迫倒闭的中联公司经理刘勇独自坐在空空的办公室里

又提请复议、复核,也均被市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分别给予驳回。公安局走完了所有刑事侦查程序,中联公司偷税案最终没有成立。

两级法院判决结果体现法律立法本意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此案,并将此案作为一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审理。当初裁定中止诉讼,是由于地税部门以中联公司已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立案侦查为由提出申请而决定的,现公安机关已经完成了法定的程序,法院理应恢复审理。2003年10月30日,该院对这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徐州首例“民告官”行政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参加旁听的有:中国矿业大学和徐州师范大学300多位法学院的学生,《法制日报》、《工人日报》、新华社及省市多家媒体共30多位记者和徐州市各界人士。整个法庭座无虚席,连过道上都站满了听众。

需要交代的是,地税局除了对与中联公司有“同名同姓”关系及业务往来关系的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扫描”外,还对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单位——徐州建伟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建所以来的第一次检查,明确让其不要过问中联公司的事情(有律师音像证明)。建伟律师事务所被迫

解除与中联公司的顾问合同,才使查账得以结束。在此情况下,徐州地区再也没有任何律师事务所敢为中联公司做法律顾问,更谈不上到法庭上帮中联公司与地税局进行公开叫板。无奈之中,中联公司只得到南京请律师为自己代理官司。

当日庭审的法庭辩论中,当事人围绕本案争议的焦点即被告税务检查行为是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57条“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的规定,税务检查是否违法进行了辩论。

原告当庭诉称2002年3月至6月间,被告徐州市地方税务稽查分局以查账为名调取原告2001年度的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申报表、发票、收据等资料共计223本,至原告起诉日止未予归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被告应在3个月内将调取的财务资料完整归还。至诉讼之日,被告的3次调取财务资料的行为均超过了3个月。因此,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税务检查行为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的会计凭证、账簿等223本财务资料。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因此构成了税务检查行为违法。

被告辩称,由于原告涉嫌偷税犯罪,税务机关已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故本案中从原告处调取的财务资料已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而适用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第3条、第6条,《涉税案件移送管理办法》(苏公法[2002]15号)第4条将相关票据、账册、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特

殊规定。因此,被告认为对原告的税务检查行为是合法的,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

法庭根据双方辩论情况和庭审中调查到的案情事实认为,2002年10月1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与之前施行的旧《细则》对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均有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财务资料的程序规定;新旧《细则》对规范税务检查应遵循期限的规定,其法律本意是一致的。因此旧《细则》的该项规定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后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旧《细则》第57条、新《细则》第86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均应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的财务资料。本案中,被告3次调取原告财务资料实施税务检查的行为均违反了旧《细则》第57条规定的检查期限,构成了程序违法。被告认为对于涉嫌经济犯罪不应适用旧《细则》第57条规定期限的观点,依法不能成立。旧《细则》第57条规定的期限,是规范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所应遵守的普遍性规定,不能以税务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多种情形任意取舍。

当日庭审由于双方都投入了“重力”,辩论异常激烈,法庭决定择日宣判。2003年11月12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2年10月1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7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第4项、第57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徐州市地税局3次调取原告财务资料实施税务检查的行为,从每次检查3个月届满次日起至2002年12月30日移送之日止的行为违法。

徐州市地税局不服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上诉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一影响较大的“民告官”行政诉讼案非常重视,在2003年12月15日上午10点公开审理时,邀请了省人大代表以及相关媒体的记者参

加了旁听。法庭在审理中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必须依照依法行政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要求进行;而徐州市地税局稽查分局违反了“在3个月内完整归还”的规定,构成程序违法。为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徐州地税局稽查分局的上诉,维持原判并要求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社会各界强烈呼吁 要还私企合法权益

“3·12徐州税查违法案”经省、市两级法院判决后,社会各界反映强烈。

本案的原告中联公司经理刘勇对记者说:“我很激动,‘民告官’这个官司我们中联公司赢了,真是不容易!既在意料之中,又在意料之外。这个官司能赢,也证明了法律的尊严、法律的公平,但是这两年的损失由谁来承担呢?国家因之所少收的税收又由谁来负责?这两年,我们的损失太大了,2001年我们向国家上缴了230多万元税金,营业额4000多万元,更何况这两年房地产一直上扬。我们公司这两年因为地税局违法办案至少损失8000多万元,税收没有了,收入也没有了。面对现实,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想通过法律途径得到经济损失的赔偿,也想通过这场官司给有关执法部门提个醒,依法行政是全社会共同的愿望。”

曾经饱受“铁窗”之苦的原中联公司副经理刘守国对记者感慨地说:“这是一件具有讽刺意味和令人痛心的事情。虽然对我已经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内心的伤害,可能永远无法弥补,但我觉得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通过这起案件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如何保证不让更多的人和企业成为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胡作非为的受害者,如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这个案件目前所能给予社会警示的最好礼物!”

徐州市地税局局长杨志强在接受相关媒体记者采访时说:“中联公司偷税案案情相当复

杂,根据我们稽查部门查处的情况来看,偷税人,也就是犯罪嫌疑人,他们在账本上做了大量的手脚。”当问及本应当在2002年年底将没有查到问题的财务资料归还中联公司,又为何突然移送公安局立案时,他避开原告上诉法院的原因对记者说:“根据征管法,偷税额超过10%以上,税款10万元以上就应该移交司法部门,我们是按照这个程序移交的。公安部门也多次向检察院提出批捕,检察部门以证据不足为由,退回了公安部门,现在人也释放了,4个人都出来了。”当问及他对两级法院的判决有什么看法时,他说:“我们工作当中也有疏忽,对这个案子当初没想到这么复杂,征管法规定是3个月内查清,我们没有及时地将这些手续清理结束,也没有办理续接手续。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负有一定责任。”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当地群众普遍认为,此案纯粹是徐州地税局部分领导目无法纪,以公权谋私权,假公济私,以权压法的结果,徐州中联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只是充当了一次滥用职权的牺牲品。很多热心的群众给相关媒体来信,一是打听中联公司的目前处境,希望能给他们多一些安慰、帮助,并表示支持他们将申请赔偿的官司进行到底;二是强烈呼吁人大等执法监督部门对此案的责任人严肃查处。

鉴于此案是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如何从法学角度评判它的意义,记者专门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理事、南京大学首席法律顾问、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员周元伯教授认为,从这个案子来看,中联公司的是因税务机关在违法执法中,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从法律意义上来讲,由于行政执法影响了执法相对人的经营和合法利益,也是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的。中联公司也有权利得到有关方面的相应经济赔偿。这是一起行政诉讼案,也是一起影响较大的“民告官”最终获得胜诉的案子,在江苏,乃至全国都具有典型意义。徐州中院和省高院对此案的处理是公正、公平的,它的

基础是案情的事实本身,以及法律的规定。之所以中联公司敢于告税务机关,而且获得胜诉,它的基础也基于案情的事实本身,尤其是坚持了法律的规定,法院又坚持了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这个案子,让公民和法人知道,我们的法院是依照法律的规定,依照公正、公平的原则来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我们的公民和法人认识到,只要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我们就应当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权利、也要有勇气去起诉。

后 记

“3·12徐州税查违法案”令人震惊。一个曾经搞过诸如徐州市文化市场等著名的市政建设而红红火火的企业,一个每年向国家交税数百万元、连续4年获徐州市级私营企业50强、连续3年获云龙区纳税第一名、并被评为“纳税诚信单位”、“工商免检单位”的优秀私营企业,竟在税务部门的违法查账中迅速走向死亡,其表层和深层原因令人扼腕深思。

依法行政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题中应有之意,也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然而,屡屡出现的违法行政,却严重损害了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破坏了干群关系,败坏了党和国家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社会对法律的信任与信服,直接来自于执法者的公正与以身作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位资深检察官指出:“民愤,往往就是在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的无知或狂妄中,积累日深的。”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私有财产保护、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标志着国家已将私人财产保护提高到宪法的高度,也意味着只要私有企业自身站得正,任何人、任何部门就不能随意剥夺他们的财产。□